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有關發行酬金股份
之
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已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503,36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已動用有關權力發行(i) 21,258,27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生效之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本公司當時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之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前）償還專業費用；及(ii)本金額為港幣30,055,703元之附帶可轉換為49,433,722股新股份之轉換權之可換股債券予Thrive Season，以償還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

* 僅供識別

由於股份合併及經計及上述事件，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並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經調整之股份數目為46,987,022股新股份。因此，發行面值為港幣447,311.80元之4,473,118股酬金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於償還合同完成後，本公司可根據經調整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最多42,513,904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